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

(第 125/2020 號)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馬雲秀 (MA WAN SAO) — 澳門長壽大馬路樂富新邨 1 樓 T 座；

劉光全 (LAO KUONG CHUN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2 座 11 樓 E 座；

黃少芹 (WONG SIO KAN) —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9 樓 Q 座；

楊茂林 (IEONG MAO LAM) —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社屋望賢樓 5 樓 E 座 B 房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梁錦文 (LEONG KAM MAN) — 澳門菜園涌邊街濠江花園第 4 座 12 樓 D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9 月 18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CSI/csi

CS

